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冠文間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債務人不於前開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；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36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5號解釋，應先取得執行名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，此亦有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號裁定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冠文於民國111年9月將其車牌號碼000-0000之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交與聲請人維修，聲請人業已完成維修，嗣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取車清償，卻遭置之不理，聲請人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071元，並以112年2月24日中壢南園郵局第000300號存證信函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相對人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系爭車輛取償等語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拍賣留置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桃苗汽車服務明細表、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、系爭車輛修復前及修復完成照片

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收件地址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是應認該存證信函未經合法送達予相對人，自不生通知之效力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即不符合行使留置權之要件，自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